

附件 1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单位 1	责任单位 2
1	城乡规划领域、征地补偿领域	市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财政预决算领域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	市应急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税收管理领域	市税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保障性住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市政服务领域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7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市城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环境保护领域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试点领域	责任单位 1	责任单位 2
9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市文旅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市司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扶贫领域	市扶贫办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	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户籍管理领域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涉农补贴领域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义务教育领域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医疗卫生领域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附件 2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完成时间
1	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	(1) 梳理规范基层政府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更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委编办 市政务大数据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2) 梳理规范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更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委编办 市政务大数据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2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3) 制定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清单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相关部门	2020 年 7 月底前
		(4) 加强业务指导，做好 26 个试点及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的贯彻落实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		26 个试点领域：2020 年 6 月底前 其他领域： 2021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完成时间
2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5) 编制汇总县、乡两级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	26个试点领域：2020年10月底前 其他领域：2021年12月底前
		(6) 建立县、乡两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并统一公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相关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完成时间
3	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7)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底前
		(8) 建立县域统一的依申请公开网络受理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大数据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4	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9) 建立健全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规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底前
		(10)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制度规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11) 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底前
		(12) 采取多种方式听取社会意见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底前
6	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	(13) 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大数据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14) 开设统一的在线办理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大数据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完成时间
7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15) 建设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大数据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16) 建立网民意见建议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大数据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8	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	(17) 设立统一的政务公开专区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大数据局	2023 年 12 月底前
9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	(18) 建立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公开标准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大数据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9) 探索建立“12345”政府服务热线县、乡直接办理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底前
		(20) 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务大数据局	2021 年 12 月底前
10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21) 健全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规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完成时间
11	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22) 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底前
		(23) 制定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制度规范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底前
		(24) 探索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底前
12	开展政府信息精准推送	(25) 利用微信、短信、二维码等方式有效推送重大民生事项信息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等相关部门	2020 年 12 月底前
13	推行政务公开日活动	(26) 探索设立县、乡两级“政府开放日”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底前